

8月29日 常年期第廿二主日（乙年）

申 4:1-2, 6-8

梅瑟勸勉人民說：「以色列！現在，你要聽從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，並盡力遵行。這樣，你們才能生活，才能進入和佔領，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，所賜給你們的地方。

「我吩咐你們的話，你們不可增刪，但要按照我所訓示你們的：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，完全遵行。

「你們務要謹守，並遵行我的誠命，因為這樣，在萬民眼中，才能顯出你們的智慧和見識。

「萬民一聽到這一切法令，必會說：『這實在是一個有智慧，有見識的大民族！』有那一個大民族的神，這樣接近他們，如同上主我們的天主，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，這樣親近我們呢？又有那一個大民族，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，如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，所頒布的這一切法律呢？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天主陳明一切的法律，只願他們忠誠、聽從祂的話，「聽從」不但要用心順從，還要保持法律原貌，不能隨便增加或刪減，以致天主的話淪為人的教訓。耶穌對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批評，正是他們把人定的傳統，高舉到與天主的法律同等的地位。

順從天主的話就得生命，悖逆的結果，就是死亡和毀壞。上一代以色列人，因為「不聽天主的話」，而死在曠野。可見，不聽天主的話是最嚴重的罪過，原祖父母就是人板，直到如今我們仍然在罪惡中打滾。

梅瑟吩咐以色列人要在眾人面前，彰顯天主子民的身份。其他民族呼求他們的神時，他們的神會跟他們親近嗎？但以色列人不同，因為他們認識他們的天主。梅瑟又指出，天主子民的社會應當是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，其他民族能夠透過以色列人的生活質素，以及他們樂意聽從天主的話，而看出他們是屬於天主的。同樣，我們的生活方式、態度，能夠讓世人看到我們的天主到底是一位怎樣的神嗎？

實踐

有人說「聖經就像一面鏡子」，讀聖經就像照鏡一樣，看見我們自己。因此，每天閱讀聖言能夠幫助我們省察自己的說話、態度、思想和行為，使我們的行事為人更符合天主的教導。托爾斯泰說過：「每個人都想着要改變世界，就是沒有人想改變自己。」因此，單單聽道而不願意改變的，對我們一點用處都沒有，相反，所聽的道有一天將成為天主審判我們的依據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務要謹守，並遵行我的誡命，因為這樣，在萬民眼中，才能顯出你們的智慧和見識。」（申 4:6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-dLaZiP3O_I